

中国禅让制度是 母系社会高辛女皇择婿制度

□付希亮

(中国防卫科技学院 文法系, 北京 101601)

摘要: 禅让制度是我国尧舜时代部落联盟民主选举制度。本文从母系时代婚姻制度出发, 探究尧舜时代禅让制度的本质。结论是: 从帝喾到尧舜时代, 中国还处于母系社会阶段。在当时部落联盟中, 高辛部落占据主导地位。高辛部落的女首领是部落联盟的女皇, 尧、舜等因被女皇选作女婿而登上帝位。从浅层意义上说, 禅让制度是部落联盟民主选举制度, 从深层意义上说, 禅让制度是母系时代高辛部落女皇择婿制度。

关键词: 禅让制度; 母系社会; 高辛部落; 择婿制度

〔中图分类号〕K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547 (2009) 01-0133-05

禅让制是中国尧、舜、禹时代的政治制度。尽管有学者对于禅让制度的可信性表示怀疑,^{〔1〕} 但大多数学者承认此制度是中国历史的客观存在。白寿彝主编的《中国通史》这样概括: “我国古代尧舜禅让的传说, 实际就是部落联盟中的民主选举制。”^{〔2〕} 这一观点已为学术界共识。有的学者意识到此制度与母系时代婚姻制度有联系, 但都没有进行深入研究。^{〔3〕} 本文将从颡项、帝喾、尧、舜、丹朱等人的墓葬制度入手, 探讨这一时期墓葬制度所反映的婚姻、政治关系, 分析禅让制的实质。希望能抛砖引玉, 促进中国史前史研究。

一

在颡项、帝喾、尧、舜、禹统治时期, 中国还处于母系氏族阶段。夫妻分葬、父子分葬是母系氏族社会的重要特征。请看有关颡项的墓葬材料:

务隅之山, 帝颡项葬于阳, 九嫔葬于阴。^{〔4〕}

汉水出鲇鱼之山, 帝颡项葬于阳, 九嫔葬于阴, 四蛇卫之。^{〔4〕}

东南海之外, 大荒之中, 河水之间, 附禺之山, 帝颡项与九嫔葬焉。^{〔4〕}

以上材料表明, 颡项及其后妃都葬在鲇鱼山上, 颡项葬在山南, 其九嫔葬在山北。^{〔4〕} 这种埋葬方式说明颡项生活在母系时代。因为在父系时代, 妇女出嫁后便成了丈夫家里的成员, 死后应埋葬在丈夫家族墓地。而在母系社会, 一个部落的成年男子或者走婚, 或者在较长时期内在妻子的部落去生活, 到了晚年他还要回到自己部落, 死后也要埋在自己部落墓地。可以说, 夫妻分葬是母系氏

族社会的重要特征和标志。颡项与其九嫔分葬, 说明颡项生活在母系时代。

下面是帝喾、尧、舜、丹朱、叔均的墓葬材料:

狄山, 帝尧葬于阳, 帝喾葬于阴。^{〔4〕}

苍梧之山, 帝舜葬于阳, 帝丹朱葬于阴。^{〔4〕}

帝尧、帝喾、帝舜葬于岳山。^{〔4〕}

营水出营阳冷道县南山。西流经九疑山下, 蟠基苍梧之野, 峰秀数郡之间。罗岩九举, 各导一溪, 岫壑负阻, 异岭同势, 游者疑焉, 故曰九疑山。大舜窆其阳, 商均葬其阴。^{〔5〕}

前三条材料表明帝喾、尧、舜、丹朱都葬在同一座山上, 这座山或称岳山, 或称狄山, 或称苍梧山。最后一条材料表明舜和商均葬在苍梧山。钱穆先生认为, 岳山、狄山、苍梧山是同一座山, 笔者认同这一观点。这样看来, 尧、舜葬于岳山南麓, 帝喾、丹朱葬于北麓。《帝王世纪》记载: “尧娶散宜氏女, 曰女皇, 生丹朱。”^{〔6〕} 尧与丹朱, 舜与商均死后埋葬在同一座山的不同区域。在母系社会里, 父子属于不同氏族或部落, 儿子死后要葬在其母亲的氏族或部落墓地, 不能埋在父亲的墓地。因此, 父子分葬也是母系社会的重要标志。尧舜与其子分葬说明尧舜时代还是母系时代。

尧、舜的妻子埋葬之处, 古代文献没有记载。遵照颡项与其九嫔埋葬例, 可知尧、舜妻子应该埋葬岳山北麓。在母系氏族社会里, 儿子应该与其母亲埋葬在一块墓地。尧的儿子丹朱、舜的儿子叔均都埋在岳山(苍梧山)北麓, 尧、舜的妻子也应该埋葬在此山山麓。

二

在古代文献中，尧和舜的妻子都有“女皇”的称号：

《世本八种》：“尧娶散宜氏子，谓之女皇。”^{〔7〕}

《世本八种》：“舜取帝尧之二女，曰娥皇、女英。”^{〔7〕}

“女英”也写作“女英”。尧舜的正妻都带有一个“皇”字，可知她们是尧舜时代的两代女皇。岳山南麓埋葬的是男皇尧舜，北麓埋葬的是两代女皇及其子女，以及其祖先帝喾。这样的墓葬说明两个男皇属于一个大部落，两个女皇属于另一个大部落。从历史文献看，尧、舜来自兽图腾部落，女皇来自鸟图腾部落。

在史书上，尧被称为陶唐氏，其所在部落的图腾是狸或熊黑。据《国语·周语上》记载，鲁庄公十五年，丹朱神降于莘。周王派帝尧和丹朱的后人“狸姓”去祭祀。^{〔8〕}这里“狸姓”之“狸”大约来自图腾。由此推断，尧部落的图腾可能是狸。

但是另有材料证明尧部落的图腾也是熊黑。

二十四年春，穆叔如晋。范宣子逆之，问焉，曰：“古人有言曰，‘死而不朽’，何谓也？”穆叔未对。宣子曰：“昔句之祖，自虞以上，为陶唐氏，在夏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在周为唐杜氏，晋主夏盟为范氏，其是之谓乎？”^{〔9〕}

赵简子疾，五日不知人。……居二日半，简子寤，语大夫曰：“我之帝所甚乐，与百神游于钧天，广乐九奏万舞，不类三代之乐，其声动人心。有一熊欲来援我，帝命我射之，中熊，熊死。又有一黑来，我又射之，中黑，黑死。帝甚喜，赐我二笥，皆有副。”……当道者曰：“晋国且有大难，主君首之。帝令主君灭二卿，夫熊与黑皆其祖也。”^{〔10〕}

从《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记载可以知道，范氏是陶唐氏的后代。赵简子在梦中所射熊黑，是晋国二卿范氏和中行氏祖先的图腾。可见，尧部落的图腾也有熊黑。那么尧部落的图腾到底是哪一个呢？笔者认为，尧部落是一个大部落，包含了若干氏族，这些氏族有虎、象、豹、熊、黑、狸等，他们都尊尧为祖。不过后来专门奉祀尧的是狸部落。

舜在史书上被称作有虞氏，从古代史书看，其图腾是虎。

那么帝尧与帝舜是什么关系？

按战国人的说法，尧与舜是甥舅关系。《孟子·万章下》记载了孟子的言论：“舜尚见帝，帝馆甥于贰室，亦飨舜，迭为宾主。”^{〔11〕}舜所见

“帝”是帝尧。从孟子的言论可以知道，尧与舜是甥舅关系，二人属于同一个母系部落。《左传·文公十八年》记载：“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奋、仲堪、叔献、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忠肃共懿，宣慈惠和，天下之民谓之八元。”^{〔9〕}高辛氏即帝喾，帝喾部落及其婚姻部落的后代都可称帝喾之后。伯奋、仲堪、叔献、季仲四族其他文献没有记载。从伯虎、仲熊、叔豹、季狸四族名称看，他们的图腾是虎、豹、熊、狸。在《山海经》中，虎豹熊黑被称为四兽。有虞氏大约是虎图腾一支。尧舜是甥舅关系，都属于兽部落的成员。

帝喾、娥皇、女英、丹朱属于同一个部落，其部落图腾为鸟。

帝喾是商、周王族和少昊氏的祖先，据说也是陶唐氏的祖先。《世本八种》记载：“帝喾卜其四妃之子，皆有天下。上妃有郤氏之女曰姜嫄，而生后稷。次妃有娥氏之女曰简狄，而生契。次妃陳鋒氏之女曰庆都，生帝尧。下妃嫫母氏之女曰常仪，生摯。”^{〔7〕}但是《山海经》没有记载帝喾的后嗣情况。《山海经》中有一个子孙众多的大神名叫帝俊，但帝俊的名字在其他历史文献中没有出现。王国维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中证明帝喾就是帝俊。^{〔12〕}这个论断，已为大多数学者所接受。

帝喾氏族的图腾是一种鸟。《山海经》有“帝俊生帝鸿”的记载，而帝鸿的形象是一种与太阳有关的鸟：

有白民之国。帝俊生帝鸿，帝鸿生白民，白民销姓，黍食，使四鸟，虎、豹、熊、黑。^{〔4〕}

又西三百五十里曰天山。多金玉，有青雄黄。英水出焉，而西南流注于汤谷。有神焉，其状如黄囊，赤如丹火，六足四翼，浑敦无面目，是识歌舞，实维帝江也。^{〔4〕}

帝鸿就是帝江。从上面材料看，帝鸿的形象是一种带有太阳的特征的鸟。帝喾是帝鸿的祖先，因此，帝喾氏族的图腾也应该是鸟，也与太阳有关。王国维已经证明，帝喾就是帝俊。其图腾可能是《山海经》中的鷩鸟。

关于鷩鸟，《山海经·西山经》所描绘的形象是“其状如鸱，赤足而直喙，黄文而白首，其音如鸱。见则其邑大旱。”“见则其邑大旱”表明鷩鸟与太阳有一定的联系。《淮南子·精神训》有“日中有踰乌”。高诱注释说：“踰，犹蹲也。谓三足乌。”^{〔13〕}这是汉代人的解释。笔者认为“踰乌”可能就是鷩鸟。可见，鷩鸟是一种类似鸱鸟与太阳有密切关系的鸟。

丹朱氏族的图腾也是鸟。丹朱，《山海经》中也写作“驩头”。在《山海经·海外南经》“一曰在毕方东或曰驩朱国”条下，毕沅解释说：“朱、头声相近，古假音字。”^{〔4〕}驩头也就是丹朱，其形象是“鸟喙有翼”。其后代为苗民，也长着翅膀。显然，丹朱氏族的图腾为鸟图腾。具体说来，丹朱氏族的图腾可能是《山海经·南山经》中的鵽鸟，是一种类似鸱枭的鸟。

高辛部落（帝喾、丹朱所在部落，帝喾号高辛氏），是一个专门观测日月运行，以制定历法为职、以鸟为图腾的部落。所以在神话中，这个部落往往与日月和鸟有关：

大荒之中，有不庭之山，荣水穷焉。有人三身，帝俊妻娥皇，生此三身之国，姚姓，黍食，使四鸟。^{〔4〕}

有人反臂，名曰天虞。有女子方浴月。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此始浴之。有玄丹之山。有五色之鸟，人面有发。爰有青鸾、黄鹳，青鸟、黄鸟，其所集者其国亡。^{〔4〕}

东南海之外，甘水之间，有羲和之国。有女子名曰羲和，方日浴于甘渊。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4〕}

汤谷上有扶木。一曰方至，一曰方出，皆载于鸟。^{〔4〕}

在《山海经》中，娥皇、常羲、羲和是高辛部落的女首领的不同称谓，据说是帝俊的妻子。实际上，帝喾和娥皇同属于鸟图腾部落，不应是夫妻关系。《山海经》神话记载羲和、常羲生养日月，这与高辛部落专门进行日月观测、制定历法有关。三身、羲和国有关“四鸟”“青鸾、黄鹳，青鸟、黄鸟”记载，都与其部落图腾为鸟有关。

总之，尧舜部落图腾是兽，高辛部落图腾是鸟。尧舜是部落联盟的男首领，死后埋葬在岳山的南麓。其妻子是部落联盟的女首领，她们与其部落男首领帝喾、丹朱、商均埋葬在岳山的北麓。

三

在尧舜时代的部落联盟中，高辛部落主导着整个联盟，女皇是部落联盟的主宰，尧、舜听命于其妻子及高辛部落。

之所以说高辛部落是整个部落联盟的主导者，首先是因为帝喾这个光明大神曾经在部落联盟中执政，为其部落赢得了崇高的地位。在《山海经》中，帝喾（帝俊）子嗣众多，光明威赫，不仅有人间帝王的威权，而且还是主宰日月星辰运行的至上

神。高辛部落有这样的祖先，自然要在部落联盟中唱主角。

其次，在尧舜时代部落联盟的职权分配上，高辛部落占据着主导地位。请看下面一段文字。

（帝尧）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宾出日，平秩东作……帝曰：“咨！汝羲暨和，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允厘百工，庶绩咸熙。”^{〔14〕}

从这段文字看，羲和四子不仅主管制定历法，还主管“允厘百工”。同时，他们四人还被称作“四岳”，负责管理部落联盟的地方事务，拱卫联盟政权。在《史记·五帝本纪》中，裴骃《史记集解》记载郑玄之言：“四岳，四时官，主方岳之事。”张守节《正义》记载孔安国注释：“四岳，即上羲和四子也。分掌四岳之诸侯，故称焉。”^{〔10〕}不仅如此，羲和四子对于部落联盟的人事安排也有相当大的发言权。从《尚书》中《尧典》和《舜典》看，鲧被任命为治水大臣，禹被任命为司空，舜被任命为部落联盟总首领都离不开四岳的推荐。可见，羲和四子在地方和中央都拥有巨大权力。羲伯、和伯两个分支且放下不说，只看四岳的权力就可知道这一时期部落联盟政权掌握在高辛部落手中。

再次，尧的帝位由高辛部落男首领少昊挚禅让而来。

帝挚之母，于四人之中班最在下，而挚年于兄弟最长，故得登帝位。封异母弟放勋为唐侯。挚在位九年，政微弱，而唐侯德盛，诸侯归之。挚服其义，乃率其群臣造唐而致禅。因委至心，愿为臣。唐侯于是知有天命，乃受帝禅，而封挚于高辛氏。事不经见。汉故议郎东海卫宏所传云尔。^{〔6〕}

帝挚是帝喾之后，继帝喾之位，成为部落联盟总首领。他即位九年之后，将帝位让给了尧。而尧则当仁不让，登上了帝位。尧嫁给了高辛女皇，代女皇管理部落联盟事务。帝挚之位来自帝喾，帝尧之位来自帝挚。这说明高辛部落是部落联盟的主导者，陶唐氏是辅助者。

最后，就尧舜与女皇关系来说，女皇是主，尧舜是辅。

在母系氏族社会，在夫妻关系上，妻子的地位要高于丈夫。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恩格斯引用传教士的阿瑟·莱特的文字，说明对偶婚时代印地安部落中夫与妻地位的差别：

讲到他们的家庭，当他们还住在老式长屋中（包含几个家庭的共产制家庭经济）的时候……那

里总是由某一个克兰（氏族）占统治地位，因此，妇女是从别的克兰（氏族）中得到丈夫的……通常是女方在家中支配一切；贮藏品是公有的；但是倒霉的是那种过于怠惰或过于笨拙因而不能给公共贮藏品增加一分的不幸的丈夫或情人。不管他在家有多少子女或占有多少财产，仍然要随时听候命令，收拾行李，准备滚蛋。对于这个命令，他甚至不敢有反抗的企图；家对于他变成了地狱，除了回到自己的克兰（氏族）去或在别的克兰内重新结婚（大多如此）以外，再也没有别的出路。妇女在克兰（氏族）里，乃至一般在任何地方，都有很大的权力。有时，她们可以毫不犹豫地撤换酋长，把他贬为普通的战士。^[15]

在母系时代，“妻为夫纲”是一种普遍现象。这种现象也发生在舜与女皇关系上：

宰我曰：“请问帝舜。”孔子曰：“蟠牛之孙，瞽叟之子也，曰重华。……承受大命，依于倪皇；叡明通知，为天下王。”^[16]

在黄怀信主撰的《大戴礼记汇校集注》中，其“汇校”曰：“孔广森曰：‘倪’字误，当作‘仪’。仪皇即舜妃娥皇。《吕氏春秋》‘尚仪’为‘常娥’。‘仪’、‘娥’并从‘我’谐声，古音同借也。怀信按：孔说近是。”其“集注”曰：“孔广森曰：‘承受大命，受尧禅命。依，为所依法也。《书》曰：观厥刑于二女。’……王氏曰：‘尧妻舜以二女，舜动静谋之于二女。’《说文》：‘依，倚也。’……怀信按：依，依照。王说非。依于倪皇，即《尧典》‘观厥刑于二女’之谓。孔说不误。”可见，这里的“倪皇”，指的是帝舜的妻子娥皇，帝舜在政治上在一定程度上依附于娥皇和高辛部落。

这样看来，禅让制度是母系社会高辛女皇择婿制度。尧舜时代，华夏部落联盟领导权在高辛部落手中，高辛部落的女首领是整个部落联盟的女皇，她们从其他部落寻找中意男性为婿，她们的女婿尧、舜、禹、伯益等因此成为部落联盟的男性首领。当高辛部落一代女性成年后，她们之中便产生了首领，这个首领所选择的女婿就成了联盟总首领的候选人。他要协助其上一代在位首领管理整个部落联盟。二三十年后，高辛部落下一代女首领成年并选择了女婿，现任联盟总首领年老退位，其助手顺理成章地登上帝位，而其下一代女首领之婿便成为新首领的助手。这就是尧舜时代的禅让制度。

在这种制度下，部落联盟总有两个男性长官。郭沫若称这种制度为“二头政长”。他说：“尧舜

禹的传说，都是二头政长。在尧未退位以前，是尧舜二头，在尧退位以后，是舜禹二头。尧时又有帝挚为对。均与西印度人之二头盟主相合。”^[17]吕振羽称之为“二头军务司令官”。^[18]他对禅让的过程做了简单描述：“实际上，舜倒并不是继‘尧’的任，而是继的‘挚’的任；据传说所载，‘尧’举出‘舜’来之后，他自己还坐了二三十年的‘帝位’。”^[18]对于尧舜禹是“政长”还是“军务司令官”，吕振羽先生的观点似更合理一些。两人对尧舜禹时代“二头”首长制的描绘符合古代历史文献。

关于尧舜禅让的有关环节，有不少历史文献予以记载：

维十有三祀，帝乃称王，而入唐郊，犹以丹朱为尸。于时百执事咸昭然，乃知王世不绝烂然，必自有继祖守宗庙之君。……维十有五祀，祀者贰尸，舜为宾客，而禹为主人。乐正进赞曰：“尚考太室之义，唐为虞宾，至今衍于四海，成禹之变，垂于万世之后。”……帝乃再歌，旋持衡曰：“日月有常，星辰有行，四时从经，万姓允诚；于予论乐，配天之灵，迁于贤圣，莫不咸听；醵乎鼓之，轩乎舞之，菁华已竭，褰裳去之。”于时八风循通，卿云丛丛，螭龙贡信于其藏，蛟鱼踊跃于其渊，龟鳖咸出于其穴，迁虞而事夏也。^[19]

从上面文献看，当舜被选中后，尧为客人，舜为宾客，尧把舜安排在贰室之中。当舜被高辛部落接纳以后，尧退位，这时舜便成为主人，尧变成了高辛部落的宾客。这时，尧帅诸侯朝拜舜，并让自己与女皇所生九男二女侍奉舜，把百官、牛羊、仓廩连同其宝座毫无保留地送给舜。舜坦然地接受这一切，以丹朱为尸郊祭上天。舜以丹朱为尸，说明丹朱是上天的直系后代和代表。帝舜让丹朱为尸不是尊尧，而是尊帝尧，因为丹朱是高辛部落成员，是帝尧的后代。当舜“菁华已竭”，壮年已去，也欣然让位与禹。从此文献看，舜禅让于禹时，也有迭为宾主之事。

从历史文献看，禹也曾经做过高辛女皇之婿。《论衡·偶会》记载：“传曰：‘舜葬苍梧，象为之耕。禹葬会稽，鸟为之佃。’”^[20]《吴越春秋》：“禹崩之后……天美禹德而劳其功，使百鸟还为民田，大小有差，进退有行，一盛一衰，往来有常。”^[21]象是舜弟的名字，也是一个氏族的图腾。舜去世后，象族为帝舜守墓。后来也就有了象为舜耕田的传说。^[5]遵帝舜之例，“鸟为禹佃”传说背后真相是：大禹死后，他的亲族或婚族居住在坟

墓附近为其耕田守墓。大禹部落图腾为龙、三足鳖或熊，不是鸟，由此可知为禹耕田守墓的是他婚族的后代。《荀子·大略》记载“禹学于西王国”，^{〔22〕}《韩诗外传》卷五、^{〔23〕}《新序·杂事第五》^{〔24〕}皆有此记载。但《新序·杂事第五》同时又说“禹学大成执”，^{〔24〕}《吕氏春秋·孟夏纪》说“禹师大成愤”。^{〔25〕}显然，西王国与大成执（愤）存在着密切联系。《论衡·无形篇》有“禹、益见西王母”的记载。^{〔20〕}“西王国”当即“西王母之国”。舜禹时代，西王母之国在今河南伊川县一带。《水经注·伊水》“又东北过陆浑县南”条下注释说：“《山海经》曰‘瀟瀟之水，出于釐山，南流注于伊水’。今水出陆浑县之西南王母涧，涧北山上有王母祠，故世因以名溪。东流注于伊水，即瀟瀟之水也。伊水历崖口，山峡也，……即古三涂山也。……有七谷水注之，水西出女机山之南七溪，山上有西王母祠。东南流注于伊水。……涓水东南流，……乱流左合禅渚水，水上承陆浑县东禅渚，渚在平原，陂方十里，佳饶鱼苇，即《山海经》所谓‘南望禅渚，禹父之所化。’……涓水又东南，注于伊水。昔有莘氏女，采桑于伊川，得婴儿于空桑中。”^{〔5〕}从这段文字看，在今河南伊川县（北魏时为陆浑县）一带多有西王母遗迹，这个地方是少昊氏生活之地——“空桑”。少昊氏以鸟为图腾，是帝喾之后。《左传·昭公十七年》记载：“郯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9〕}《世本》记载：“帝嚳卜其四妃之子皆有天下……下妃嫫母氏之女曰常仪。生摯。”^{〔7〕}可见，少昊、羲和、少昊部落就是高辛部落，而西王母就是高辛部落女皇。伊川县一带也有夏部落生活的遗迹，如三涂、禅渚等，可知他们与高辛部落比邻而居。从上面材料看，高辛部落首领少昊名摯，正与禹学于大成执（愤）相合，这说明禹与高辛部落有密切关系。由此推断，禹曾经是高辛女皇之婿，并因此成为部落联盟总首领。从禹与西王母、少昊摯的关系可以看出，禹在政治上在一定程度上依附于高辛部落，高辛部落是部落联盟的统治者。

当母系社会成为历史之后，后人就用父系社会的政治观念来解释历史。在儒家看来，尧舜是最无私的君主，他们信从天命，所以才有禅让之事；尧、舜不传子是因为丹朱、商均品德不好、不学无术。^{〔11〕}也有人认为尧舜不可能真的实行禅让，尧、舜禅让是由于舜、禹武力逼迫所致。那些言论都是父系时代人对历史的解释，但并不符合历

史真实。

综上所述，高辛部落是尧、舜、禹时代的统治者，尧、舜、禹都曾为高辛部落女皇之婿，因而得以为部落联盟首长。从浅层意义上说，中国禅让制度是部落联盟民主选举制度，从深层意义上说，禅让制度是母系社会高辛部落女皇择婿制度。■

参考文献：

- [1] 吕思勉，童书业主编.古史辨七（下）[Z].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39.
- [2]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Z].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202.
- [3] 翦伯赞.先秦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06-107.
- [4] 山海经[M].二十二子[Z].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1372、1377、1384、1377、1370、1373、1382、1380、1383、1381、1371、1346-1347、1382、1385、1369、1339、1381、1383、1382.
- [5] 酈道元.水经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7：892、892、374、375.
- [6] 皇甫谧.帝王世纪[M].北京：中华书局，1985：10、9.
- [7] 世本八种[M].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8：6、6、6.
- [8] 国语[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32.
- [9] 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001-1003、578-579、1360-1366.
- [10]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97：1788、20.
- [11] 赵岐注，孙奭疏.孟子注疏[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277、277、243-244、252-253、258.
- [12]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A].观堂集林[M].北京：中华书局，1959：411-413.
- [13] 淮南子[M].二十二子[Z].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1234.
- [14] 孔颖达.尚书正义[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28-31.
- [1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Z].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4.
- [16] 黄怀信主撰.大戴礼记汇校集注[M].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756-757.
- [17]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5.
- [18] 吕振羽.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M].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117、120.
- [19] 伏胜传，郑玄注，陈寿祺辑校.尚书大传[M].北京：中华书局，1985：27-28.
- [20] 王充著，陈蒲清点校.论衡.长沙：岳麓书社，2006：29、20.
- [21] 赵晔著，张觉校注.吴越春秋校注.长沙：岳麓书社，2006：160.
- [22] 荀子.二十二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353.
- [23] 韩婴著，许维校释.韩诗外传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80：195.
- [24] 刘向编著，石光瑛校释，陈新整理.新序校释.北京：中华书局，2001：645、655.
- [25] 吕氏春秋.二十二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639.

【作者简介】付希亮（1969-），现为中国防卫科技学院文法系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中国古代神话和政治。

责任编辑：邱 枫